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a)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情况：《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供各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的节支增效具体措施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说明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7/1号决议拟定的，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各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在其中提出缔约方会议可以考虑采取的具体的效率和节省费用措施。
2.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下列工作组负有持续的任务授权：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枪支问题工作组、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下列附属机构也在报告所涉期间举行了会议：探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办法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2016-2017两年期经常预算应得数额包括用于26天（52次）配有包括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口译在内全套会议服务的会议，以及64份会议文件（见A/70/6 (Sect. 16)）。鉴于认为适当，并经与秘书处协商，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上述应得数额分配给其各工作组会议。
4. 缔约方会议在第7/1号决议中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和枪支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各

* CTOC/COP/2016/1。



自的报告和建议。缔约方会议还鼓励这些工作组以及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二. 节支措施

5. 缔约方会议似宜继续衔接举行各工作组会议，以及在举行缔约方会议常会的同时举行各次会议，以此作为节支措施。已有这么做的先例。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会议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一直是先后相连举行并且是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¹此外，在两个场合下，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是先后相连举行的。相衔接举行会议并（或）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会议的做法似乎便利了相关专家对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的参与。此外，先后相连举行会议可降低会员国的与会者旅费。

6. 不过，在过去，同一些代表并不总是参加先后相连举行的多个工作组会议，原因也许是各工作组的议程项目往往是技术性的，一名国家专家不一定具有有效参加两个工作组所需的专门知识，即使这些会议是衔接举行的。

7. 在实践中，即使是在同一个工作组中，一名专家也不一定具有与所有议程项目有关的专门知识。因此，为了改进与先后相连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专家与会者旅费有关的节支措施，可以拟定突出重点的议程，以便于具有类似专门知识的与会者出席。例如，各项议题可以与一个主管机关的工作相关，从而便于一名能够讨论所有议题的专家与会。此外，各工作组可以就选定的议程项目举行联合审议。例如，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和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同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举行了文化财产问题联合讨论（CTOC/COP/WG.2/2012/4）。

8. 缔约方会议还应考虑到先后连续举行会议和同时举行会议给小型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带来的后勤需求和制约。因此，各工作组会议的规划和组织工作应当通过在所有会员国和秘书处之间密切协商尽早进行。

9. 进一步的节支措施可包括将不同的报告任务并入单独报告，文件仅以英文本作为会议室文件提交，以及秘书处作口头报告介绍而不是制作书面报告。在作口头报告的情况下，仍应通过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进行同声传译遵守使用多种语文原则。

¹ 此外，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会议还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2 号决议召集的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先后相连举行。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见 CTOC/COP/WG.3/2016/2。对于该工作组和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究竟可以举行联席会议还是先后相连举行会议这一问题将由缔约方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双双决定。

三. 效率

10. 关于效率，若干工作组已考虑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例如，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建议制定一个多年期工作组计划，侧重于审议对缔约方会议索取信息的请求的回应状况以及认定与下列条款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和良好做法：

- (a) 关于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五条；
- (b) 关于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的第六条；
- (c) 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的第七条；
- (d) 关于法人责任的第十条；
- (e) 关于妨害司法行位的刑事定罪的第二十三条。

该项建议获得缔约方会议第 7/3 号决议核可。此外，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鼓励工作组制定一份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以便利专家和主管部门更多地参与（CTOC/COP/WG.6/2016/3）。

11. 在各次工作组会议期间，各国还强调需要避免在不同的会议上作出重复或甚至相矛盾的建议，并需要对现有建议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及进行评估。例如，枪支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建议，指出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工作组在下次会议上讨论对以前通过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并在提出今后的建议之前考虑到这些后续行动（见 CTOC/COP/WG.6/2016/3）。对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的实施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评估可由各工作组或缔约方会议本身在其相关议程项目下进行。这也有助于加强各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的工作之间的联系。

12. 此外，确定各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有助于做出系统性的信息收集努力，因为缔约方会议、各国和秘书处将能够规划并着重于在选定的特定项目上做出此类努力。有关那些选定项目的知识库将因此而得到加强，秘书处也就更有能力为各工作组编写相关的背景文件。使议程具有可预测性也可加快作为工作组中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代表的主题专家的参与和提名。

13. 关于工作组会议与会者的旅费，对许多专家而言，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而言，旅行费用常常是需要克服的一个障碍。就此意义而言，建立一个来自自愿捐款的基金可有助于专家对缔约方会议及其各工作组的参与。

14. 最后，各工作组的工作可得益于以前的信息收集努力以及称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夏洛克交流站）的知识管理门户提供的知识。²此外，通过为此目的指定国家联络点可大大便利信息收集，这正如第 7/1 号决议所述，在该决议中，缔约方会议吁请每个缔约国指定一个联络点，用以为此目的收集信息并向秘书处提供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² 见 www.sherloc.unodc.org。

四. 结论

15. 鉴于上文所述，缔约方会议似宜同意为现有各工作组制定多年期工作计划，这有助于加强工作组会议的有效规划和组织工作。
16. 同样，缔约方会议可决定以专题和协调的方式拟定每个工作组的议程，使之能鼓励和便利具有类似专门知识并可能是属于同一主管机关的人员的参与。这将便于主题专家和主管机关更多地参与一工作组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的讨论。
17. 缔约方会议似宜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对各工作组提出的现有建议的实施进行审查和采取后续行动的项目。或者，缔约方会议似宜在每个工作组的议程中列入这样一个项目。
18. 缔约方会议似宜决定，每个工作组都应在起草和通过可能重复或甚至与以前拟定的建议相矛盾的新的建议之前，参考其现有建议。
19. 为进一步便利各工作组的工作，缔约方会议似宜决定，夏洛克交流站等现有工具应当用作系统收集、传播和分析信息的基础，这将构成各工作组的会议文件的基础。此类分析可依循每个工作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0. 缔约方会议似宜再次吁请缔约国为依照《公约》第三十二条与秘书处进行沟通之目的而指定国家联络点，并向秘书处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联系方式。
21. 缔约方会议似宜建议设立一个基金，用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以及缔约方会议常会的工作，
22. 最后，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鼓励各工作组举行非正式协商，通过与秘书处协商，讨论并确定节支增效具体措施。